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发出通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并于2022年9月28日形成有效决议。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、刘昌东先生、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3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、刘昌东先生、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3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、刘昌东先生、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3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